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（科）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假規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實習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-1 第 2 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請假規則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員工差勤管理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（科）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假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實習指導教師於非實習指派期間，除依規定排休外，應返校正常上班，協助學生進行護理技術練習、依行政分工指派協助行政相關事宜或進行第二教學專長訓練等。
- 三、若實習老師上、下半年度均有排班空檔者，年度休假需平均分配於空檔月份。
- 四、若同一月份有 2 位以上教師排班空檔者，需依支援課室技術教學所需安排休假時間。
- 五、休假期間若校方或實習單位遇有緊急事故，應銷假配合實習指導。
- 六、接任新實習單位於熟悉環境階段，不得任意請假，若有要事，需先完成請假手續，經准假後方得休假。
- 七、實習指導教師不宜於每梯次第 1 週、每週星期一、連續假日前、後 1 天之時段申請事假，以免影響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- 八、教師因故請假，應事先向本校主管單位提出申請，單位主管同意後，並依照人事室線上差勤系統規定之流程辦理。
- 九、如有疾病或緊急事故者，應儘速聯絡本校主管單位及實習單位，餘依實習教師請假管理要點辦理。
- 十、未依規則辦理相關請假手續，列為該年度教師考核依據。
- 三、十一、本規則經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